

# 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組織章程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訂定(101.10.18)

- 一、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，依據義守大學組織規程，特訂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二、 本組織規程設立宗旨為推動班務行政，使其制度化、合理化、效率化，並達成本專班之使命與教育目標。
- 三、 本專班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班務，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主管產生章程辦理。
- 四、 本專班得設置教師評審、班務發展暨設備規劃、課程規畫、師生暨班友事務、圖書暨學術發展及招生事務委員會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種委員會。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至少二人，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課程規劃委員會外，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班主任協調產生後提報班務會議認可，召集人及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五、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掌，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六、 班務發展暨設備規劃委員會負責設備之更新規劃、班務發展規劃、年度預算規劃、請購、核銷及班組織章程之擬定、修訂，並送請班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- 七、 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、初審異動之課程、初審大學部「新生四年課程計劃表」、審查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學分抵免等事項。其組織章程依本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。
- 八、 師生暨班友事務委員會負責協調師生之溝通、輔助班上處理偶發事件、規劃自強活動、輔導班學會發展及規劃本專班實驗室有關消防、安全衛生、班友聯繫、導師、與外校外系交流、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事宜，以上事務於必要時得送班務會議認可之。
- 九、 圖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有關學術研究發展暨圖書事項，包括舉辦學術研討會、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到專班訪問或演講、整合本專班對圖書與期刊的需求、配合圖書館的請購程序購置、提供本專班

師生國內外研討會活動及學術期刊徵稿之資訊。

十、 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擬定本專班招生的目標、計畫、策略與行動方案，以達成本專班招生的使命與任務。

十一、班務會議需由專班內過半數教師之出席，始得召開。專班內之各章程、辦法之修定，需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。唯有關專班組織章程之擬定、修定、預算規畫、運用、變更、以及專班主管產生需要本專班三分之二教師出席，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。

十二、本章程經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